

保山市国土资源局转发省厅关于隆阳区 2018 年度 第十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

隆阳分局：

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隆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8〕35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执行省厅批复意见，同意将隆阳区辛街乡杜家村委会、胡家村、汉庄镇小堡子村委会、方官村、贾官村、园地 20.86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3486 公顷、园地 16.34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104 公顷）转征收集体建设用地

0.138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1.0054 公顷，作为隆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落实到位，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切实可行。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对征地审批结果、《征收土地公告》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要严格按征地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在征地信息公开系统上及时公开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云国土资复〔2018〕358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隆阳区 2018 年度 第十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保山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隆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保国土资发〔2018〕225 号），项目代码 2018-530502-50-01-030996 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隆阳区将辛街乡杜家村委会、胡家村委会、大栗树村委会，汉庄镇小堡子村委会、方官村委会、贾官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20.86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348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38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1.0054 公顷，作为隆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

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